

南華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課程時序表

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2月0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進修學士班29學分（詳見「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
3. 系必修：16學分；系選修：62學分。需含整合設計(一)、整合設計(二)、我的學習地圖。
4. 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需達24學分，且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學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跨領域學程 12學分	1. 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程名稱。 2.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藝術概論				藝術探索											
	藝術鑑賞															
系核心課程 16學分	基礎圖學				三維電腦繪圖				職場體驗(含專業倫理)				整合設計(一)(總整課程)			
	基本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								整合設計(二)(總整課程)			
學程屬性	綜合型															
職能名稱	製造、建築營造、藝文與影音傳播、行銷與銷售															
創意設計學程 24學分	我的學習地圖															
	電腦繪圖☆				材料與加工☆				企畫提案☆				創意產品事業規劃☆			
	電腦影像處理☆				攝影學				智慧財產權☆				設計行銷			
	素材造形表現☆								作品集設計				藝術產業☆			
	模型製作☆								專利實務☆				整合設計(一)(總整課程)			
	產品造形表現☆								設計管理				整合設計(二)(總整課程)			
	造形原理☆															
	色彩學☆															
設計圖學☆																
學程屬性	實務型															
職能名稱	製造、建築營造															
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學程 24學分					設計素描				生活產品設計				生活產品設計專題			
					表現技法				文創商品設計				文創商品設計專題			
					生活產品製造											
					文創商品製造											
創意方法☆																
學程屬性	實務型															
職能名稱	製造、建築營造															
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 24學分					設計素描				家具設計				家具設計專題			
					表現技法				室內設計				室內設計專題			
					家具製造								施工估價			
					室內裝修											
人因設計☆																

備註：

一、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增減之課程將公告於系網頁。

二、需修畢我的學習地圖、整合設計(一)、整合設計(二)並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本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三、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院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1)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2)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